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函

地址：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承辦人：賴佳倩

電話：87897158分機7160

傳真：27221540

電子信箱：tcapo350@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國文化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動保研字第11160034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實習合約書、111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暑期實習生習計畫、實習學生名單(空白) (19596046_1116003494_1_ATTACHMENT1.odt、19596046_1116003494_1_ATTACHMENT2.ods、19596046_1116003494_1_ATTACHMENT3.odt)

主旨：有關本處辦理111年度獸醫學及動物科學等相關系所學生暑期實習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處本年度預計開放實習生名額4名，實習期間為111年7月1日至8月31日，各系所每月以2名為上限，實習時間最最短不少於1個月，如報名人數超過配額本處將參考申請實習期及前一年度系所實習成績優先錄取。
- 二、實習生經錄取後應於7月1日或8月1日上午9時30分至本處報到，後將分配至各業務單位由各別輔導員安排實習計畫，業務實習相關內容可至本處官網「業務職掌」頁面查詢，本年度開放實習組隊為動物管理組、產業保育組及防疫檢驗組(實習地點：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本部)。
- 三、檢送111年度「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暑期實習生實習計畫」及「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實習合約」各一份供參。

電文
文
騎
縫

7

(一)實習期間本處無提供膳宿及津貼。

(二)實習結束本處將統一寄送實習考評成績，並對高於平均成績之實習生頒發獎狀，以茲鼓勵。

四、如有意願請於111年3月28日前擲回實習學生名單(簡歷亦可)至電子郵件信箱tcapo350@mail.tapei.gov.tw，賴小姐(02-87897158#7160)，錄取名單經確認後本處將另行通知。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亞洲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